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62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楊桀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WeMo Scooter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13條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系爭契約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亦非法人或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